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2025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相关业务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刘晶静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指派夏福登接替刘晶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夏福登，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志，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郭妍。

二、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福登，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6号洪兴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璇风、刘少波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梧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提名委员会委员郭梧文先生简历：

郭梧文先生，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财税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生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在读；2007年至2010年负责公司信息化业务，2010年至今负责公司战略制定及整体运营。现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内衣委员会副会长、广东省潮商会执行会长。

郭梧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梧文先生及其亲属郭秋洪、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郭梧文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邹晓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邹晓丽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邹晓丽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晓丽	董事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1月14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邹晓丽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邹晓丽女士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晓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邹晓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十四五”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9,3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9,3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8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3 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 年3 月24 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22.20 万股。

10、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以5.6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4日实施完毕。

12、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 年4月3日实施完毕。

13、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8 名，可解除限售的 609,325 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实施完毕。

15、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8 名，可解除限售的3,191,984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270,667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

16、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3月24日	4.79	1022.20	114人
预留授予	2022年11月17日	5.64	186.80	29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29日	3,327,317	6,654,683	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2万股。	无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30日	609,325	1,218,675	1名激励对象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4万股。	无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4月29日	3,191,984	3,192,032	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27.0667万股。	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所持609,32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2月30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29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 （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3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3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注：“扣非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为211.38%； （2）2023 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为0.8499元。 公司上述两个指标均超过对标公司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01%。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称职 / 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1.0 / 1.0 / 0.8 / 0	2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8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管理、业务、技术等骨干员工（28 人）		1,828,000	609,325	33.3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09,325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0,707	-609,325	3,801,3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247,495	609,325	777,856,820
总计	781,658,202	0	781,658,20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5,836股，占减持公告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的1.68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95,836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80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公司股东睿兴二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95,836股
持股比例	1.68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6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8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708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95,836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803%
当前持股数量	2,095,8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股东睿兴二期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药品通用名称	：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英文名/拉丁名	：	Ome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	CYHZ2547652渝
	通知书编号	：	2025R099065
	剂型	：	注射剂
	规格	：	40mg（按C17H19N3O3S计）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05502023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163061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1年01月11日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

适应症：①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②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③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④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是上消化道出血经典用药，临床必需；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获多项指南共识推荐；是唯一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质子泵抑制剂，应用范围广。

奥美拉唑通过抑制胃酸的分泌，可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等不适用口服疗法者，获《中国慢性胃炎共识意见》《消化性溃疡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中国胃食管反流病专家共识意见》《美国ACG 临床指南一一胃食管反流病的诊断和管理》等推荐。近年来，我国消化性溃疡的发病率虽有所下降，但目前仍是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之一。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不仅能非竞争性抑制促胃液素、组胺、胆碱及食物、迷走神经刺激等引起的胃酸分泌，而且能抑制不受胆碱或H2受体阻断剂影响的部分基础胃酸分泌，对H2受体拮抗剂不能抑制的由二丁基环腺苷酸（DCAMP）刺激引起的胃酸分泌也有强而持久的抑制作用。此外，本品对胃蛋白酶分泌也有抑制作用。根据药智网数据，2024年中国医院市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销售额近10亿元。该产品在国内外已广泛应用，人们对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已有充分认识，为广大医务工作者所接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9,6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967.35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弗泽瑞”）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88,636.38（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江苏弗泽瑞在民生银行的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5年12月23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兴业银行的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9,6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